

# 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交易人差異化管理辦法

### 第一章 交易人差異化管理機制作業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各項自律規則之規定，為強化控管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開戶徵信作業與期貨交易人部位管理及可能產生高風險控管之需要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本公司及期貨交易輔助人各業務分支點期貨交易人（以下簡稱交易人）所需之風險控管。
- 第三條 本公司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應先對交易人辦理徵信，交易人申請開戶時，除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交易人應親自辦理開戶，詳實填具「開戶申請書暨信用調查表」，並應依「徵信評估審核」對交易人進行評估，連同其他開戶文件備查。已開立帳戶之交易人之徵信資料變更時，應重新辦理徵信填寫「徵信評估審核」留存備查。
- 第四條 業務員（徵信人員）應就「開戶申請書暨信用調查表」事項詳為查證或親自拜訪，開戶人員同時應透過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交所）「期貨商媒體申報系統」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查詢交易人開戶家數及是否有現貨、期貨之違約紀錄，並留存查詢紀錄。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每日查詢已開戶交易人及其受任人之證券或期貨違約情形。交易人開戶或徵信資料變更時，亦應再次查詢是否為市場申報證券或期貨違約未結案者，如是則未開戶者不得接受其開戶，已開戶者應停止其新增部位之交易。
- 第六條 本公司可接受之財力證明之種類如下：
- 一、自然人及一般法人：
    - 1.交易人於本公司之權益數：徵信日前五日內買賣報告書或最近一個月內對帳單影本。評估方式為以該帳戶內之權益數進行財力評估。
    - 2.證券集保庫存：餘額登摺日為徵信日前一個月內之集保存摺影本或集保庫存明細表。評估方式為以徵信日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計算證券市值。
    - 3.銀行存款：
      - (1)銀行存摺影本採最近七個營業日內任何一天最後一筆之存款餘額，且須為徵信日期前七個營業日內之資料，應視客戶財力及信用情形嚴謹評估客戶之額度。
      - (2)銀行開立之存款證明則採最近一個月內任何一天。
      - (3)定期存款單須為有效內之存單。
      - (4)外幣存款證明：提供銀行開立之存款證明或存摺影本，評估標準依當日或前一日之匯率計算。

4.不動產：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地價稅單及房屋稅單。  
評估方式為以徵信日前一年內查詢列印之土地、建物謄本，應查詢他項權利設定，並得經由與地政事務所連結之網際網路機構查證列印有否設定他項權利等情事；若有設定他項權利時，其財力之認定應扣除設定金額後計算。

5.年所得稅稅單：

- (1) 最近一年度之所得扣繳憑單。
- (2) 以年所得總額計算(不扣稅)。
- (3) 僅限本人所得。

6.其它：

經本公司認可之其它財力證明種類。

二、專業投資機構：

- 1.財務報表：徵信日前一年內之財務報表。評估方式為長期投資金額之合計數或淨值。
- 2.國內上市（櫃）公司：徵信日前一年內之財務報表，財務報表可參考相關金融刊物、公開說明書或相關網站。評估方式為長短期投資金額之合計數或淨值。

## 第二章 交易人加收保證金作業

第七條

加收保證金指標是指期貨交易人單一商品當日未沖銷部位占該交易人所適用之期交所部位限制之比例。本公司得就交易人帳戶單一商品當日未沖銷部位占該交易人所適用之期交所部位限制之百分比，於每日收盤後檢視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是否達保證金加收標準。

第八條

加收保證金之規定：

- 一、保證金加收檢核時機：每日收盤後檢視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是否已達保證金加收標準。
- 二、保證金加收方式及釋放時機：當日收盤後，交易人單一商品未沖銷部位超過依「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限制，應針對超過部分加收保證金，加收的金額應不低於原始保證金的 20%。當日未沖銷部位計算之應加收金額應加入次一營業日風險指標分母項。即使交易人於次一營業日盤中單一商品未沖銷部位已低於依「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仍須待收盤後始得釋放該商品已加收之保證金。
- 三、加收保證金之原則性規定：
  - 1.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以外之期貨或選擇權契約：  
自然人及一般法人單一商品當日未沖銷部位占期交所部位限制之比例超過 5%時，超過的部分應加收保證金。

2.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契約：自然人及一般法人單一商品當日未沖銷部位占期交所部位限制之比例超過20%時，超過的部分應加收保證金。

第九條

交易人得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事先提出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當日未沖銷部位超過依放寬後「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時，超過部分應加收保證金，申請證明文件如下：

一、自然人及一般法人：

- 1.開立期貨受託契約滿三個月。
- 2.最近一年內期貨契約交易成交十筆以上，其開立期貨受託契約未滿一年者亦同。
- 3.財力證明。
- 4.曾於期貨業任職，具備期貨業務員資格並提供工作相關證明文件者，不需具備第1、2項之條件。

二、專業投資機構：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國內投信基金及政府基金不適用加收保證金之規定。

第十條

本公司將依交易人所提供財力證明之流動性，有下列差異化的重新評估之標準及頻率：

財力證明種類	財力證明流動性	定期重新評估頻率
交易人於本公司之權益數	流動性高	每一年
證券集保庫存	流動性高	每一年
交易人年所得總額	流動性高	每一年
銀行存款	流動性低	每二年
不動產	流動性低	每二年

第十一條

針對已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的交易人，本公司至少每六個月依交易人提供之證明文件重新評估交易人適用「加收保證金指標」標準。交易人新申請或重新評估時均需符合下列規定：

- 一、交易人最近六個月內均未曾由本公司執行代為沖銷作業之紀錄者。（不含當沖部位。）
- 二、交易人最近六個月內均未曾因保證金專戶權益數為負申報至期交所者。

第十二條

帳戶採行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SPAN）或策略基礎制度時，加收保證金之計算方法，乃將交易人帳戶原依採行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SPAN）或策略基礎制度計算之未沖銷部位所需保證金，與未沖銷部位超過依「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限制之應加收保證金合併計算。選擇權所需保證金以期交所公告原始保證金 A 值計算，且計算『加收保證金指標』時，選擇權僅計算賣方契約之未沖銷部位，買方未沖銷部位不予計入。

第十三條

交易人提出財力證明申請對「個別契約」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交易人所提出之財力證明價值總金額，不低於其申請放

寬之「加收保證金指標」所計算之個別契約部位數所需原始保證金之 200% (即財力證明價值總金額不低於申請放寬之「加收保證金指標」\*個別契約部位限制數 \*個別契約原始保證金 \*200%)，本公司得對該帳戶「申請放寬之個別契約」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交易人單日最高未沖銷總部位設有限制，就本公司同一交易人之審查標準之說明如下：

- 一、單日最高未沖銷總部位限制口數之限制 (未含選擇權買方部位，即選擇權商品應將買權賣方與賣權賣方未平倉部位合併計算是否超過總部位限制)。
  1. 自然人及一般法人：50,000 口。
  2. 專業投資機構：100,000 口。
- 二、通知重新徵信作業：本公司每日收盤後，檢視交易人期貨交易單日最高未沖銷總部位限制達本公司限制口數時，本公司應基於專業及風險上之考量，隨時注意交易人實際交易情形及提供之財力證明進行評估，經辦人員應通知業務員，業務員 (徵信人員) 應於次日起算十五個營業日內完成重新徵信作業並填寫「徵信及審核表」。
- 三、財力證明不足時作業：業務員 (徵信人員) 評估交易人期貨交易單日最高未沖銷總部位限制達本公司限制口數時，而交易人提供之個人資產狀況證明未達單日最高未沖銷總部位限制所須保證金 30% 時，本公司將採取暫停交易措施，將強制暫停新增部位交易並只能下平倉單，徵信人員應通知交易人徵信評估結果 (應以本公司電話有錄音設備之線路為之)。

### 第三章 其他交易人管理機制作業

第十五條 依據期貨公會自律規則及本公司風險考量交易人之年齡、知識、經驗及資產狀況，避免為不適當之業務招攬，滿七十歲以上之交易人有開戶需求者，應具備以下條件，始得接受其開戶：

- 一、應填具「七十歲以上交易人開戶聲明書」，聲明已知悉相關交易風險。
- 二、曾於期貨、證券市場交易滿 10 筆，或曾任職於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或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期貨專業知識者。
- 二、應提供財力證明，經徵信人員評估後之總價值數額為新台幣 250 萬元以上。財力證明之種類及評估方式同本辦法前述條文。

第十六條 交易人欲採行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 (SPAN)，應符合「專業投資機構」資格，始得接受其申請：

第十七條 壓力測試係使本公司可事先瞭解交易人個別部位風險承受度，

並透過壓力測試的結果對交易人採取差異化的風險管理作業程序。本公司於每日結算作業結束後至次一營業日開盤前，將檢視持有未沖銷部位之交易人，若權益總值達負值新台幣五十萬元(含)以上，則以電話、簡訊等方式，通知交易人注意風險控管。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董事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修訂履歷

本辦法訂定於 102 年 07 月 01 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定於 107 年 08 月 01 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定於 108 年 01 月 31 日。